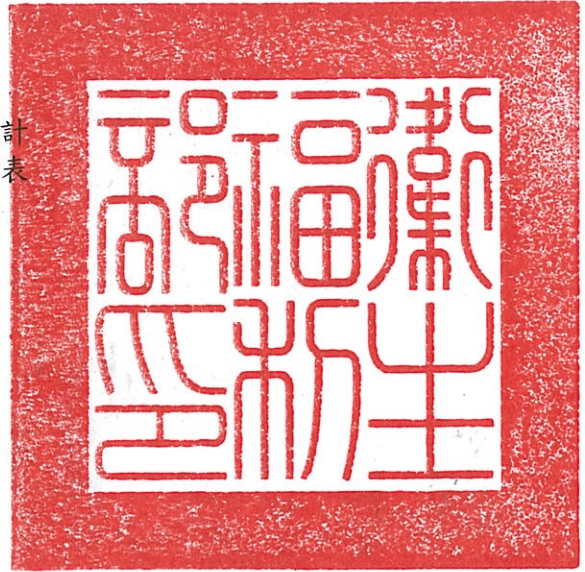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1174號
附件：「中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附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中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附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67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cmwjli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